

清城审批环表〔2023〕12号

关于《清远清城新城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清城新城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清城新城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清城新城医院位于清远市广清大道28号（汇福大厦），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02′ 13.845"，北纬23° 41′ 08.535"，总占地面积2300m²，总建筑面积4965.82m²，设床位50张，门诊人数约3650人次/年。

本项目为改扩建，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在现有院区范围内建设，新增床位49张、新增职工100人及新增门诊人数7300人次（20人次/天）。扩建完成后，共设床位99张，职工人数为150人，门诊人数10950人次/年（30人次/天）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

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采取通风、密闭消毒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加盖密闭处理和消毒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周边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综合废水（住院病房废水、门诊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经“中和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与横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废棉花、废纱布、一次性针筒、废胶管、药物包装瓶等)、检测废液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医疗废物间,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暂存在危险废物间, 统一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 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医废间及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汇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6日印发
